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8 年第 10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2008 年 5 月 8 日

本條例旨在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，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[2008 年 5 月 9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8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》。

2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 12 部第 3 分部外，本條例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 12 部第 3 分部自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第 3 分部——與“此日期或之前食用”日期有關的條文

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

56. 罪行及罰則

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W) 第 5(1A)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期前”而代以“期或之前”。

57.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

(1) 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第 4 段中，在標題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前食”而代以“或之前食”。

(2) 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第 4(1)(b) 段中，廢除“期前”而代以“期或之前”。

(3) 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第 4(3) 段中，廢除“期前”而代以“期或之前”。

(4) 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第 4(3)(a) 段中，廢除“期前”而代以“期或之前”。

(5) 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第 4(5) 段中，廢除“期前”而代以“期或之前”。

(6) 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第 4(6) 段中，廢除“前食”而代以“或之前食”。

(7) 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第 4(7) 段中，廢除“前食”而代以“或之前食”。